

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大學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」
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就讀學校/系所/級別				學號	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
通訊 地址	錄取通知記錯地址		戶籍 地址		
手機			電話		
請略述家境與學習狀況：					
學 期 成 績		智 育	分		GPA 等第制自行換算，須附學校使用之百分數對照表以便查核。
應檢附文件： 1. ☐ 申請表乙份 2. ☐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（不接受清寒證明） 3. ☐ 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4. ☐ 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（若是成績通知單影印本，需加蓋教務處戳章證明） 5. ☐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、反影本乙份（需有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戳章證明）					
董事長 核章		複 審			初 審
備註：◎申請時間自 114 年 09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截止。（一律掛號收件，不接受親送。 請郵寄 704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86 號「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」，並於信封外註明「申請獎學金」 ◎錄取名單將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公佈於 <u>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</u> 臉書。 ◎頒獎日期為民國 114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，在本亭宮「官廳」前。					